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行程表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辦理專案解除屏東縣車城鄉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0180 公頃案

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30	臺北站(出發) ->左營站 4F(到站) 5 號出口會合	高鐵 0205 車次，臺北 07:51 出發，臺 中 08:40 出發； 高鐵 805 車次，嘉義 08:55 出發
09:40~11:30	高鐵左營站 -> 車城鄉海口港大型 車停車場左側道路旁(集合地點)	由屏東分署派車接送委員 (當地住民委員請逕至集合地點)
11:30~12:00	編號第 2443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現 場勘查	1. 介紹委員 2. 大字報說明 3. 現地勘查
12:00~13:00	午膳及休息	屏東分署恆春工作站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 29 號 電話：08-8892031
13:00~13:40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 報告及討論 地點：屏東分署恆春工作站 2 樓會 議室	1. 清點出席人數 2. 宣布開會 3. 介紹委員 4. 說明法令依據及通過門檻 5.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簡報 6. 委員提問討論及審議 7. 宣布出席委員意見統計結果
13:40~	恆春工作站 -> 高鐵左營站	歸賦(由屏東分署派車接送委員)

聯絡人：林業保育署森林管理組許哲誠技士(02)23515441#432，0937287610

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森林管理科王莉琪專員(08)7236941#124，0910865792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議程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辦理屏東縣車城鄉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專案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0180 公頃案

壹、 時間：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貳、 地點：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恆春工作站 2 樓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 29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召集人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 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車城鄉一帶海岸侵蝕及村落農耕地受暴潮侵害，於民國 26 年編入，現有面積 117.895261 公頃，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本號保安林內屏東縣車城鄉新海口段 794-4 之內（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況為魚塭及其周邊連通道路）及田中段 964-3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現況為臺灣省政府於 58 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放租之暫准建地）等 2 筆土地，面積計 0.140180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

二、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5 年 8 月 2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辦理屏東縣車城鄉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專案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018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說明資料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辦理屏東縣車城鄉編號第 2443 號 潮害防備保安林專案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0180 公頃案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車城鄉一帶海岸侵蝕及村落農耕地受暴潮侵害為目的，以保護周遭部落居民與耕地安全，可削弱潮浪海風，防止房屋受損，並減輕海風所帶來的鹽害，以民國 26 年 9 月 22 日告示第 203 號編入，現有面積 117.895261 公頃。
- (二)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本號保安林內屏東縣車城鄉新海口段 794-4 之內（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況為魚塢及其周邊連通道路）及田中段 964-3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現況為臺灣省政府於 58 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放租之暫准建地）等 2 筆土地，面積計 0.140180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
- (三)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薦)審議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

二、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及林相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新海口段、田中段、興安段及保新段等，保安林北起竹坑溪，南至車城鄉保力溪出海口一帶，呈連續長條帶狀分布，西側則緊鄰臺灣海峽，呈西北—東南走向。

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為 84.547139 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 71.7%，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及散生地，造林樹種主要為相思樹、水黃皮、苦楝、黃槿、欖仁、白水木、草海桐、木麻黃、臺灣海桐及其他海岸樹種；無立木地面積為 33.348122 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 28.3%，分別為沙石石礫地、岩石石礫地、溪流、水池、道路、堤防、草地、果園、建物、魚塢、墓地及墾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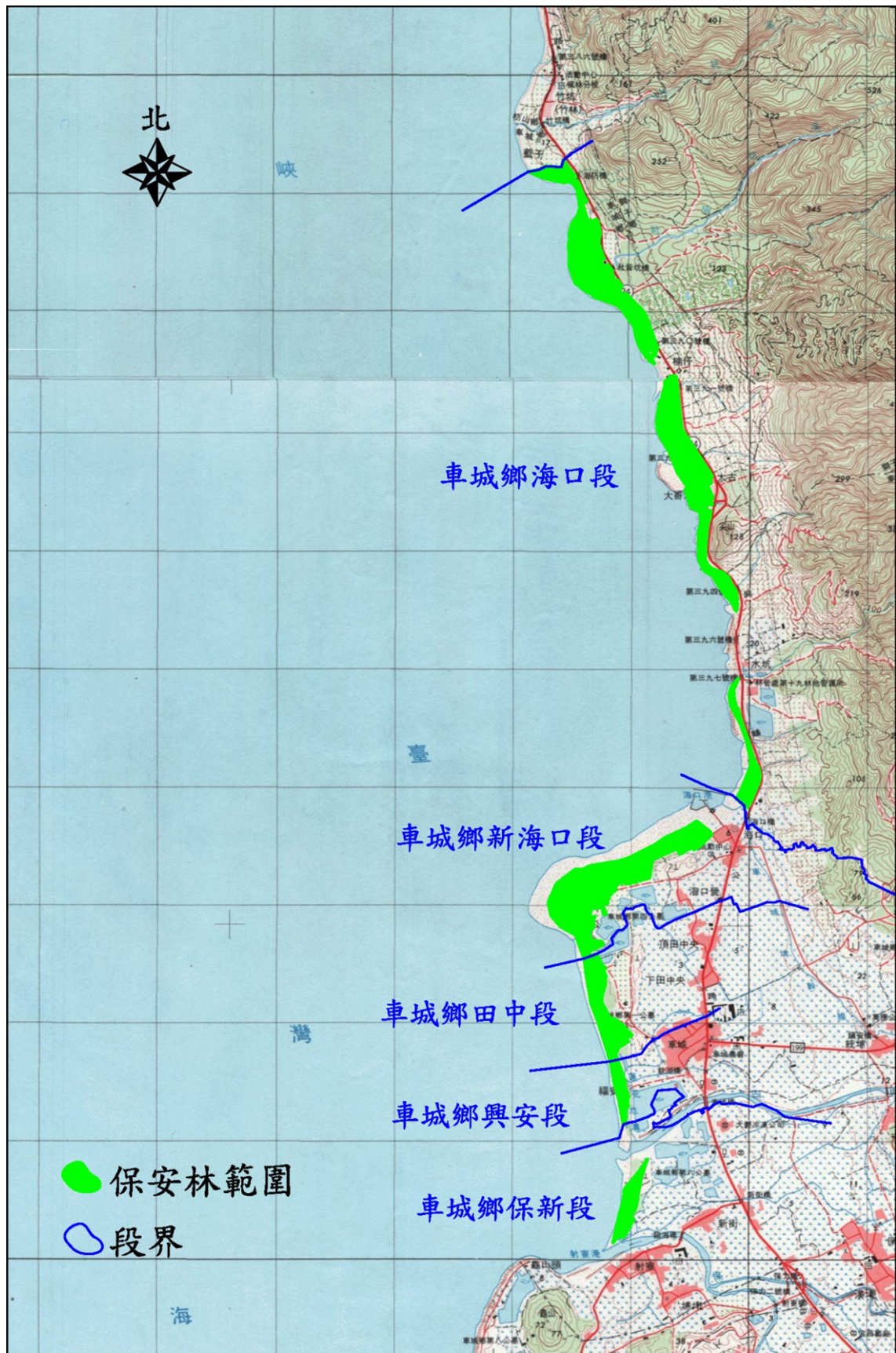


圖 1. 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位置圖

三、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位置圖及現況照片

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備註
屏東縣車城鄉新海口段	794-7 之內	國土保安用地 一般農業區	0.0760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財政部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現況為魚塭
	794-7 之內		0.047700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現況為魚塭周邊連通道路
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段	964-3		0.01648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現況為暫准建地租約
		合計	0.14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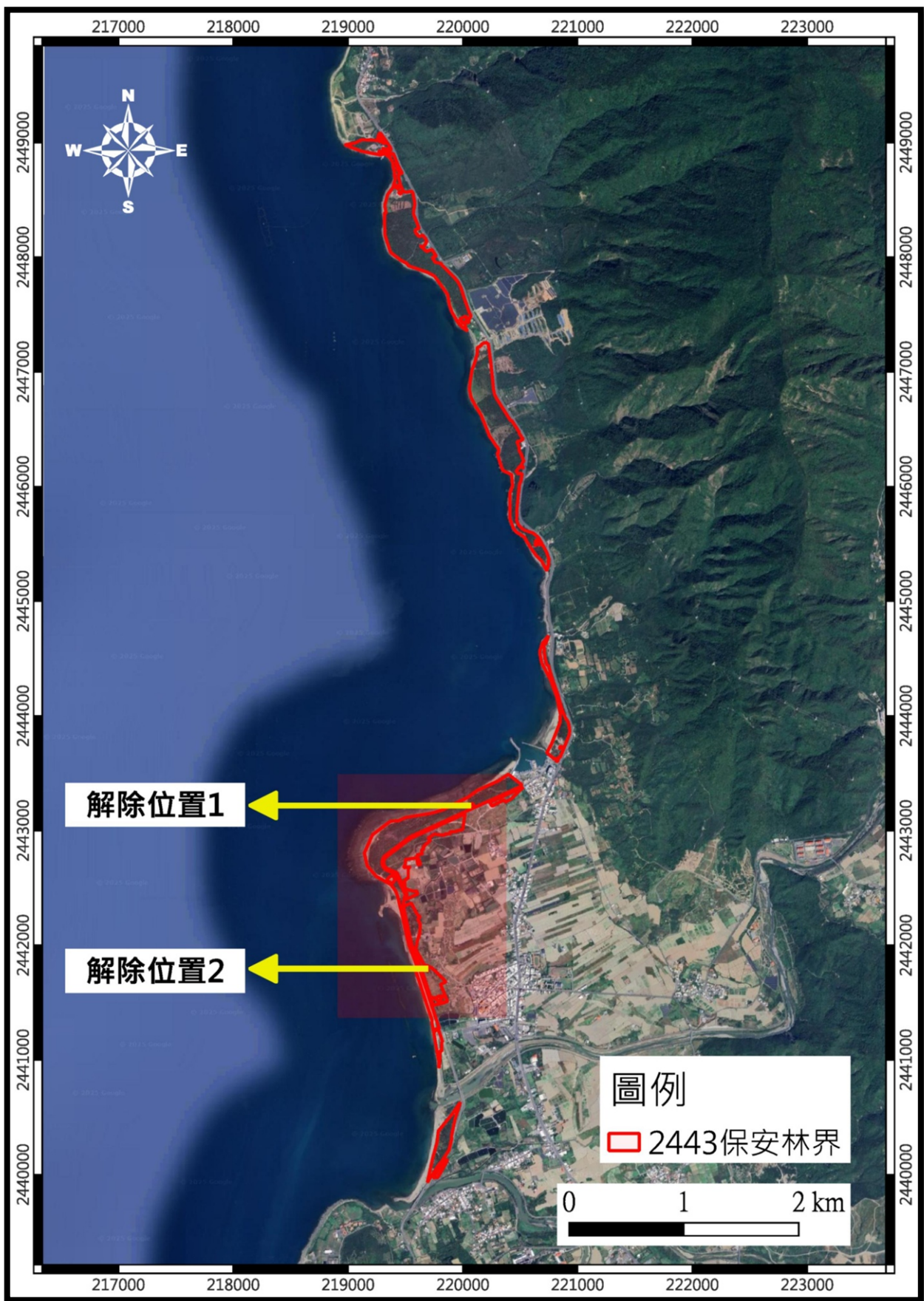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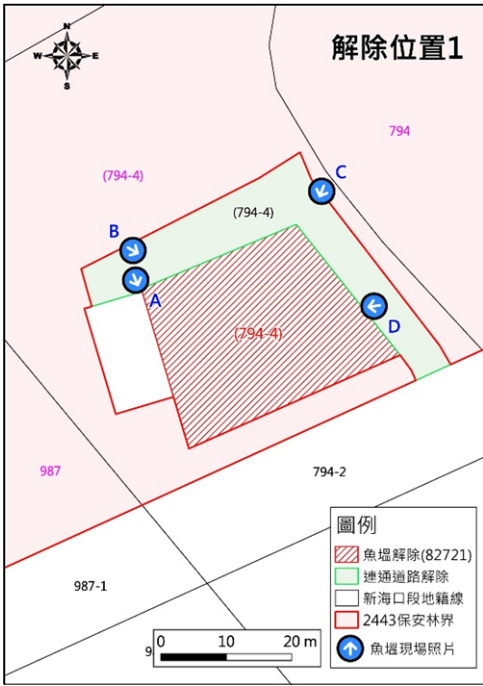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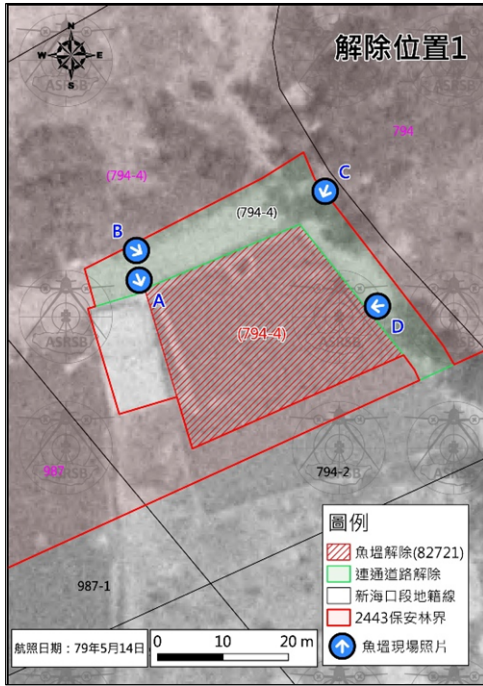
圖 2-1. 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圖 2-2. 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

現況為魚塢，自 82.07.21 前已存置至今

坐落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車城鄉新海口段 794-4 之內地號	0.076000 公頃	魚塢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79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3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編號 A 現場照片		



編號 B 現場照片



編號 C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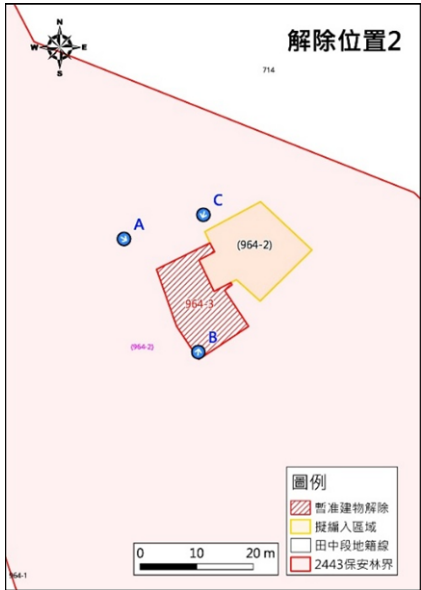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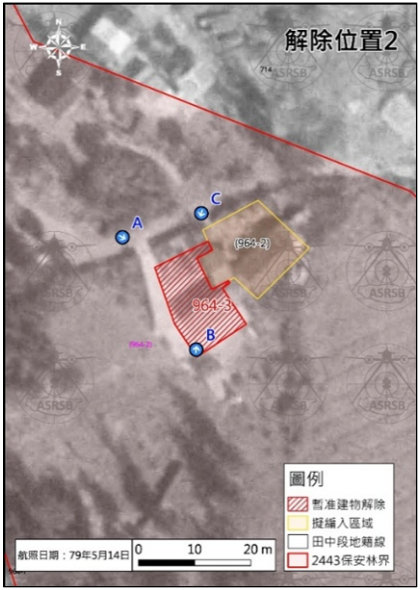


編號 D 現場照片

現況為魚塭周邊連通道路，自 82.07.21 前已存置至今

坐落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車城鄉新海口段 794-4 之內地號	0.047700 公頃	連通道路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3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編號 A 現場照片		編號 B 現場照片		

現況為臺灣省政府於 58 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放租之暫准建地

坐落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車城鄉新海口段 964-3 地號	0.01648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79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3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編號 A 現場照片		
				
編號 B 現場照片		編號 C 現場照片		

四、本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及位置圖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查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段 963-1、963-3 之內及 964-2 之內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計 1.134020 公頃，現況為散生地，符合森林法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及山陵或其他土地，為預防潮害所必要者，依同法第 23 條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

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編入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編入依據	備註
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段	964-2 之內	國土保安用地 一般農業區	0.019933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	森林法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3 條	現況為散生地，為預防潮害所必要者
	963-3 之內		1.100300				
	963-1	空白	0.013787				
		合計	1.134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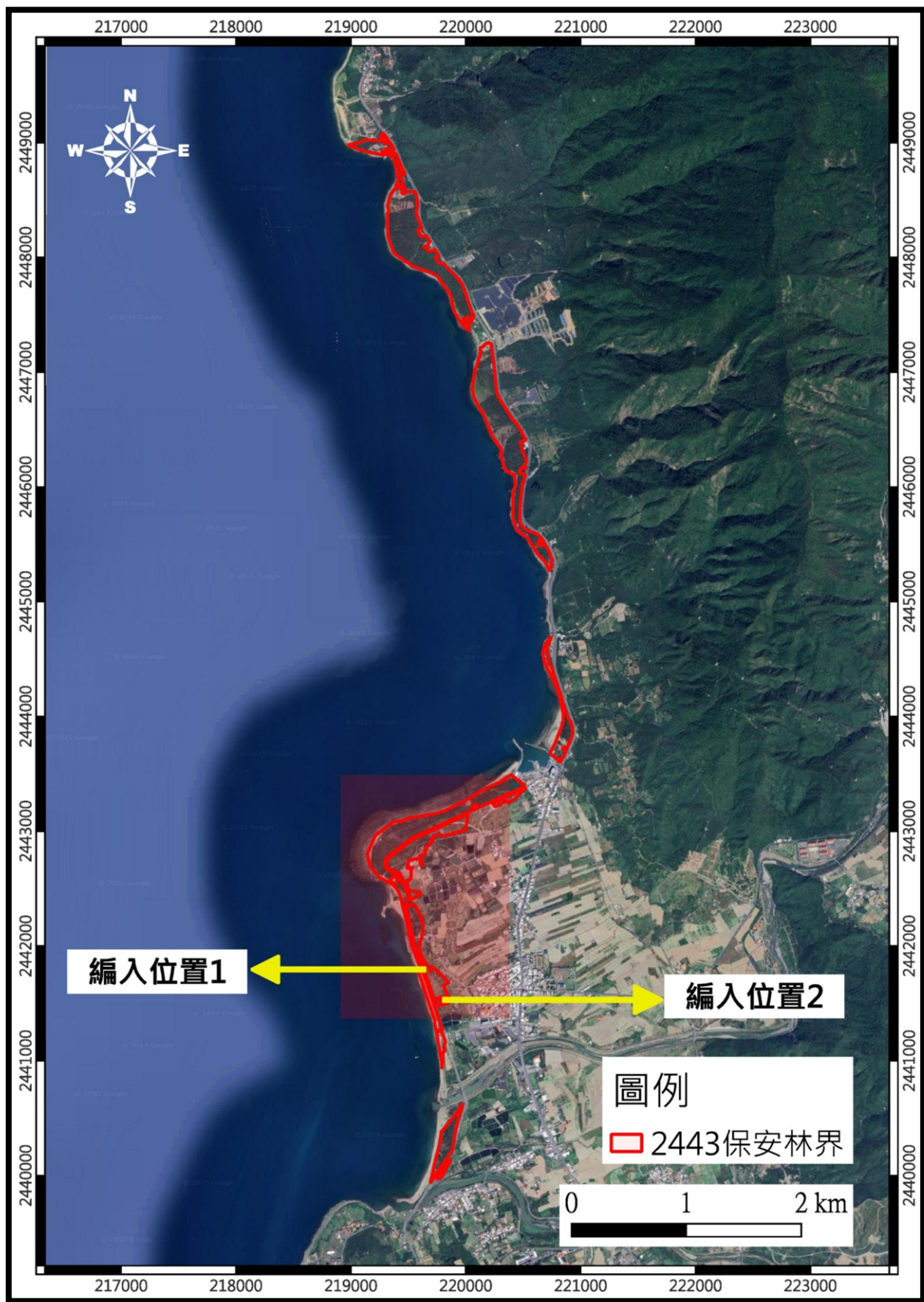


圖 3-1. 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編入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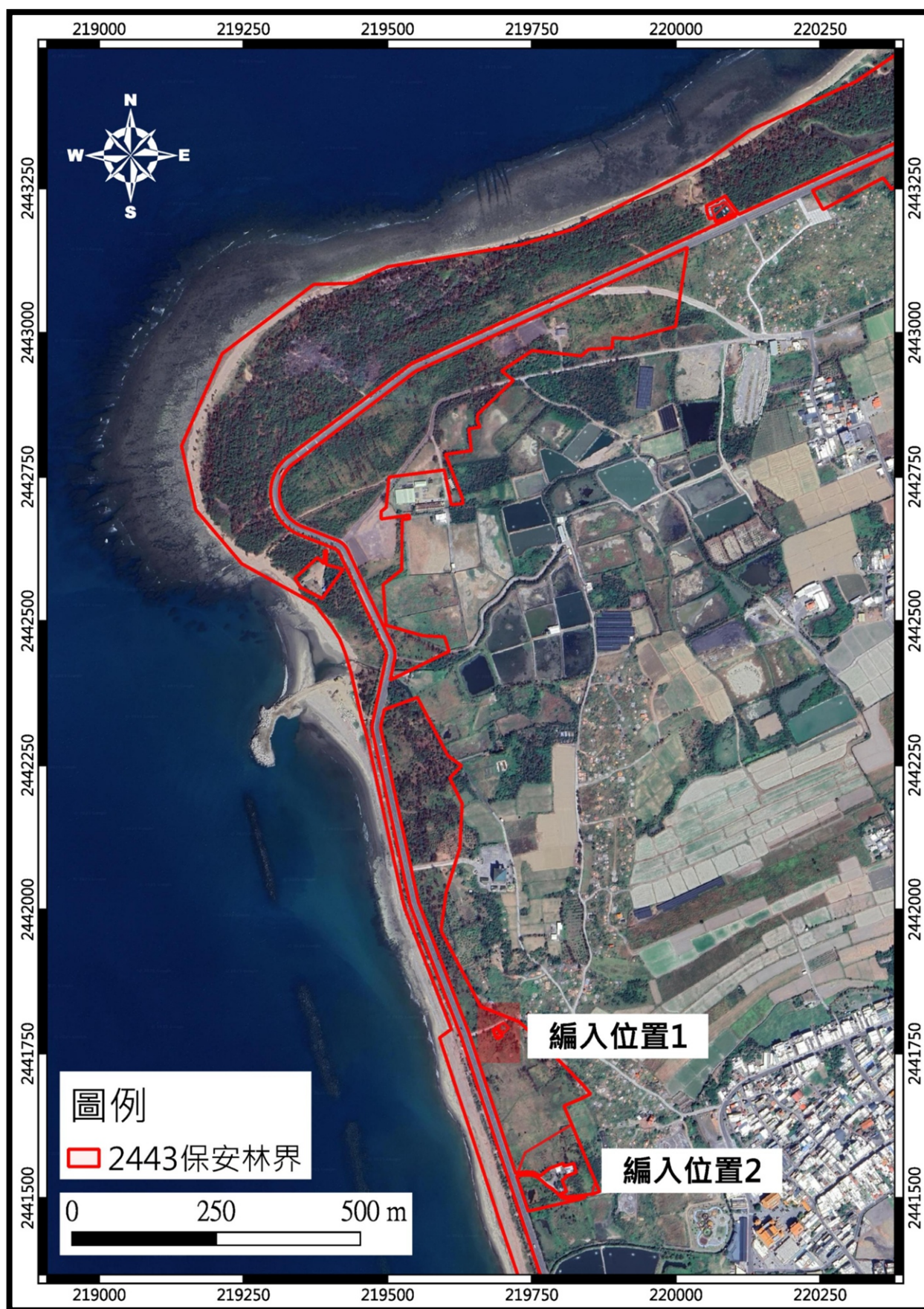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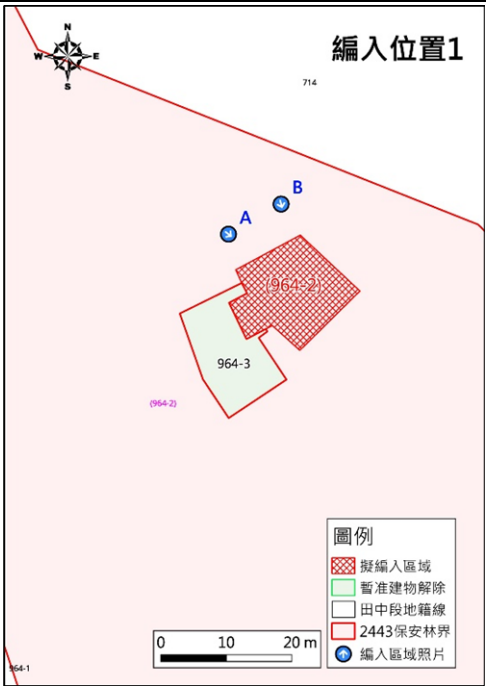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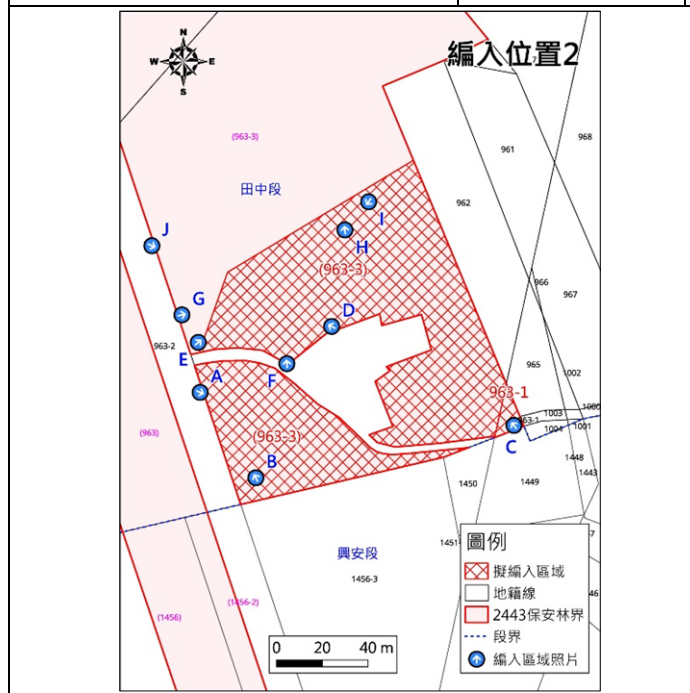


圖 3-2. 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編入位置圖

坐落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車城鄉田中段 964-2 之內地號	0.019933 公頃	散生地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編入位置1  圖例 - 擬編入區域 - 暫准建物解除 - 田中段地籍線 2443保安林界 - 編入區域照片 0 10 20 m		編入位置1  圖例 - 暫准建物解除 - 擬編入區域 - 田中段地籍線 2443保安林界 - 編入區域照片 航照日期：113年8月3日 0 10 20 m		
編入區域位置圖		編入區域 113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編號 A 現場照片		編號 B 現場照片		

坐落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車城鄉田中段 963-3 之內地號	1.100300 公頃	散生地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車城鄉田中段 963-1 地號	0.013787 公頃	散生地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編入區域位置圖



編入區域 113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編號 A 現場照片



編號 B 現場照片

	
編號 C 現場照片	編號 D 現場照片
	
編號 E 現場照片	編號 F 現場照片
	
編號 G 現場照片	編號 H 現場照片
	
編號 I 現場照片	編號 J 現場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524203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環境影響評估經審查通過及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署長或副署長一人擔任，並為召集人；保安林所在地分署長一人為副召集人。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